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组织查处和督办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组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质量分析和质量对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

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督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

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保护、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十七）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

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实现群众少跑路、网络多跑路的注册登记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2.（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

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依法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 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族宗教部门负

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涉及清真属性方面的审批、管理和认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7. 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城管部门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科

（三）登记注册科

（四）信用监督管理科

（五）反不正当竞争与稽查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六）网络交易与电子商务监督管理科

（七）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挂知识产权业务科牌子）

（八）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障科

（九）质量监督管理科

（十）综合协调应急管理科

（十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监测管理科

（十二）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十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十五）计量科

（十六）标准化科

（十七）药品监督管理科

（十八）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十九）市场监管与价格监督检查科

（二十）人事教育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9.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33.8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1.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9.89	本年支出合计	2,401.75
上年结转	121.8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01.75	支出总计	2,401.75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01.75	121.86	2,279.89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1.75	121.86	2,279.89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401.75	121.86	2,279.89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01.75	1,913.37	48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05	1,219.67	488.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08.05	1,219.67	488.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199.77	1,199.7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0.00		7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0		2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4.84		174.84			
2013850	事业运行	19.90	19.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6.54		20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	34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72	34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6	1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8	62.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8	16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3	2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3	23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0	9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3	5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12	8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7	1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7	111.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79.89	一、本年支出	2,401.75	2,401.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05	1,70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	348.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3.83	233.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07	111.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1.86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01.75	支出总计	2,401.75	2,401.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9.89	1,913.37	36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19	1,219.67	366.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86.19	1,219.67	366.52
2013801	行政运行	1,199.77	1,199.7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0.00		7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00		2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4.84		174.84
2013850	事业运行	19.90	19.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68		8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	34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72	34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6	1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8	62.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8	16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3	2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3	23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0	9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	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53	5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12	8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7	111.0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7	1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3.37	1,721.12	19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75	1,479.75	
30101	基本工资	322.32	322.32	
30102	津贴补贴	405.62	405.62	
30103	奖金	275.82	275.82	
30107	绩效工资	6.60	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6	124.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8	62.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8	9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53	55.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	1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5		192.25
30201	办公费	18.30		18.30
30202	印刷费	3.05		3.05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6.10		6.10
30206	电费	6.10		6.10
30207	邮电费	3.05		3.05
30208	取暖费	24.40		24.40
30211	差旅费	22.57		22.57
30215	会议费	8.24		8.24
30216	培训费	13.73		13.7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0		1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1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1		5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7	241.37	
30302	退休费	161.28	161.28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27	79.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5.00		5.00	13.00	17.20		5.00		5.00	1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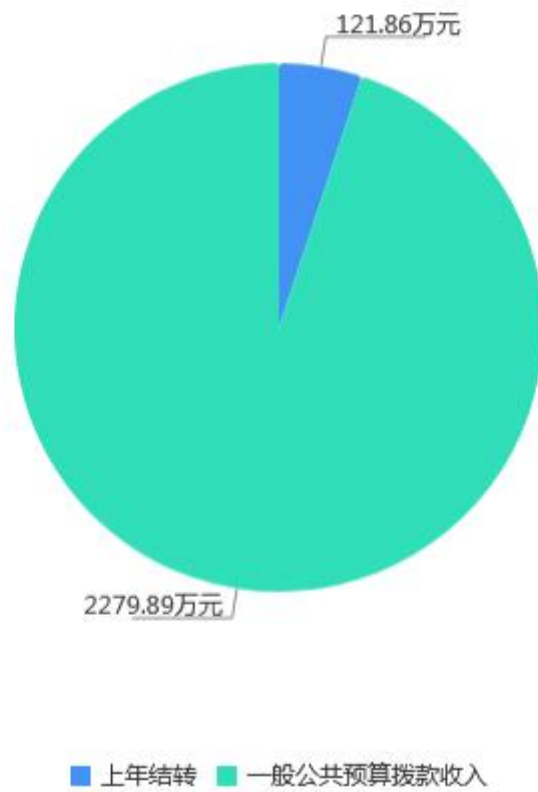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9.89万元、上年结转121.8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07万元。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401.75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2,401.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1.86万元，占5.0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9.89万元，占9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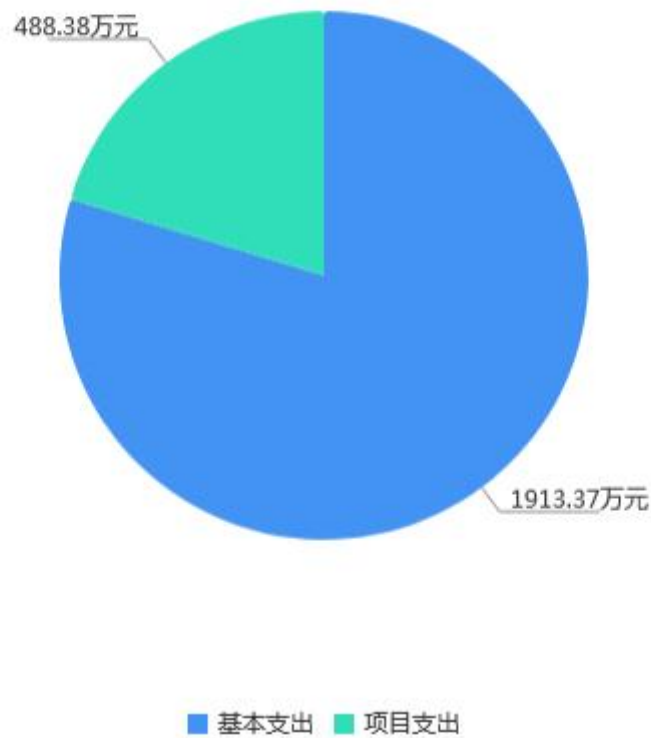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2,40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3.37万元，占79.67%；项目支出488.38万元，占20.33%。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1.75万元，比上年增加321.43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79.89万元，上年结转121.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07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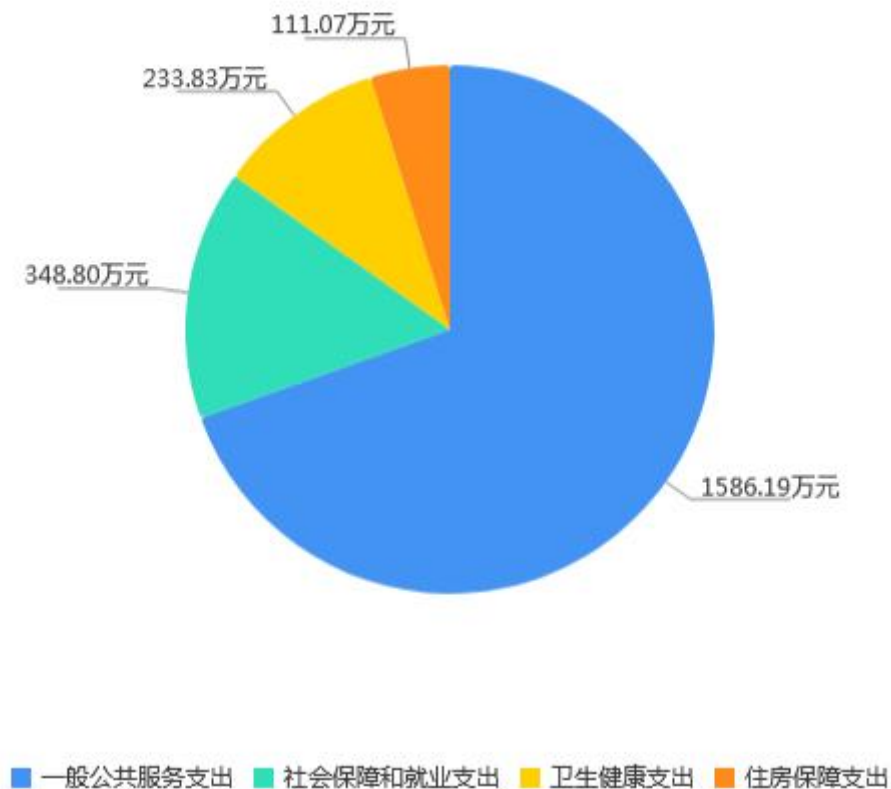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9.89万元，比上年增加286.3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86.19万元，占69.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80万元，占15.30%；卫生健康（类）支出233.83万元，占10.26%；住房保障（类）支出111.07万元，占4.87%。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9.77万元，比上年增加65.11万元，增长5.74%。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7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增加电梯应急处理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增加安康河湟项目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0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增加产品质量抽检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174.84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增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经费、食品药品实验室升级改造及搬迁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9.90万元，比上年减少12.69万元，下降38.94%。主要是编制转至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4.68万元，比上年减少200.32万元，下降70.29%。主要是减少电梯应急处理经费、市场监管工作及食品协管员劳务经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经费、食品药品实验室升级改造及搬迁经费、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检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09万元，增长20.30%。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0.54万元，增长20.29%。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1.28万元，比上年增加62.50万元，增长63.2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5.50万元，比上年增加15.20万元，增长18.9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下降31.15%。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3万元，比上年增加8.25万元，增长17.45%。主要是是调整工资，基数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9.10万元，增长30.80%。主要是是调整工资，基数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万元，增长17.46%。主要是是调整工资，基数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1.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32万元，津贴补贴405.62万元，奖金275.82万元，绩效工资6.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9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2.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5.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3万元，住房公积金111.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23万元，退休费161.28万元，生活补助0.83万元，医疗费补助79.27万元；

公用经费 19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30万元，印刷费3.05万元，水费6.10万元，电费6.10万元，邮电费3.05万元，取暖费24.40万元，差旅费22.57万元，会议费8.24万元，培训费13.73万元，公务接待费12.20万元，工会经费15.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1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20万元，比上年减少0.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20万元，减少0.8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人员减少三公经费有所下降。

八、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6万元，下降5.1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预算金额488.38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补助资金	14.68	协助完成年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	≥	1	年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食品药品满意度提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	90	%
食品药品补助资金	65.00	目标 1：聚集群众关切开展突出问题大整治，切实提升“两小”领域规范化水平。目标 2：通过开展食品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促进食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查打假	≥	200	次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383	家
					食品安全抽检	≥	110	批次
					食品科普宣传	≥	2	次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182	家
					医疗器械抽检	≥	20	批次
					保健食品抽检	≥	25	批次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重要作用，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形成威慑，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 目标 3：同时通过开展科普宣传、稽查打假、应急能力建设、信息系统建设、队伍能力建设、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工作； 目标 4：持续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测工作，加大“两品一械”监管力度。目标 5：加强“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开展科普宣传。目标 6：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目标 7：强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目标 8：加大稽查打假力度。目标 9：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两品一械”应急能力建设。			市、县区两级食品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	=	7	个
					化妆品抽检	≥	40	批次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	≥	102	人/次
					药品监管企业数	≥	416	家
					药品抽检	≥	50	批次
			质量指标		保健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抽验完成率及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抽检完成率	≥	95	%
					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核实率	≥	95	%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	98	%
					食品抽验完成率及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的安全知识及保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作用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	90	%
市场监管及执法办案经费	50.00	规范市场监管，提升企业守信意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确保市场良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法律宣传、12315宣传、认证认可宣传	≥	3	次

		运行，及时办理各类投诉举报，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质量监督管理、计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服务企业，完成全市成品油销售质量监督抽检，提高监管人员业务专业水平。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培训（计量宣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标准知识、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稽查法律法规、双随机、信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企业质量提升、世界认可日、标准日、网络监管）	≥	10	次
					市场监管法律顾问	=	1	年
					“宣传及晚会	≥	1	次
					案件调查取证	≥	600	次
					开展执法督导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全市超市食品安全检查、食用农产品检查、特殊食品检查、进口冷链食品、第三方冷库检查）	≥	300	次
					投诉举报奖励	≥	7	次
					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培育	≥	1	年
					“反不正当”竞争、“双打”“刑刑衔接”联席会	≥	3	次
					完成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时效性工作	≥	1	年
				质量指标	根据省局要求圆满完成任务	=	1	年
					通过宣传培训，使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对标准、认证认可、质量提升作用的认	≥	98	%

					识			
					通过调查取证 掌握证据数据	≥	98	%
					使广大消费者 更加了解 3.15 的重要性	≥	98	%
					社会各界对标 准的认可	≥	90	%
					通过督导检查 规范市场主体	≥	98	%
					通过开展市场 监管法规、稽查 法律法规的培 训，切实加强执 法人员、市场主 体合法执法、合 法经营能力提 升	≥	98	%
					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	=	1	年
					信息共享，案件 通报	≥	90	%
					通过对消费者 权益宣传、投诉 举报奖励活动， 切实加强消费 者权益的保护	≥	98	%
			效益 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	98	%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	≥	98	%
					执法规范，减少 不必要的法律 诉讼、纠纷	=	1	年
					使广大消费者 满意	≥	98	%
					使广大消费者 对产品质量等 关系民生企业 满意度得到进 一步提高	≥	98	%

					提升经营户合法经营能力	≥	98	%
					规范计量标准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调查、督导检查其他交通费	=	8	万元
					法律法规培训费	=	5	万元
					案件调查、督导检查差旅费	≥	15	万元
					市场监管法律法宣传、12315宣传、认证认可宣传费	=	15	万元
					市场监管法律顾问	=	5	万元
					市场监管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9	万元
					联席会议费	≥	3	万元
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检经费	27.00	1、加大质量宣传力度，与全国同步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质量意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意识，不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建立消费品召回制度，不断完善消费品召回体系建设。2、完成全市成品油、工业产品等生产销售领域质量监督抽检，提高产品质量问题发现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品油、发动机油、润滑油、水泥、细木工板、学生服、商品煤等质量抽检	≥	105	批次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化妆品抽检各 20 批次	≥	40	批次
				质量指标	成品油等等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减少污染排放	≥	98	%
					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加大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辖区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	≥	98	%

					确保成品油、商品煤等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国家各类规定，规范经营。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品油、商品煤质量安全运行。	≥	90	%
					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行为，切实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权益	≥	90	%
					通过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和监督，使医疗器械市场健康发展	≥	90	%
					推动企业不断提升质量成效，使广大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	90	%
					通过开展集中宣传，使广大群众不断提高质量意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成品油、商品煤等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减少污染排放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广大群众对医疗器械满意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每批次2000 元	≥	6	万元
特种设备监督 监管经费	5.00	1、承担全市在用 6000 余台电梯的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委托鉴定评审	=	15	次

		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现应急协调，实在应急协调，咨询服务，风险监控，社会监督等功能；2、确保海东市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工作提供技术把关和支撑；3、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有力度、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特种设备安全法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钟内完成接警、安排救援及实施救援。	≥	98	%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	98	%
					为特种设备相关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把关和支撑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	≥	75	%
					电梯应急救援响应率达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鉴定评审技术服务费每次 3900 元	≥	58500	元/年
安康河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10.00	通过智能化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为群众利益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康河湟平台建设维护、服务器维护，大数据中心专线费	=	1	次/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智能化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为群众利益提供保障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市场主体智能化监管，实现市场规范有序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费每年6万元，服务器费用每年2万元，大数据专线费每年2万元	≥	10	万元
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及抽检专项经费	95.00	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普及食品安全法及管理办法知识，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抽检及对不合格产品的案件查处，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了群众饮食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抽检食品农产品	≥	950	批次
				质量指标	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开展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抽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及抽检工作，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广大群众对食品质量满意，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安全有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价格监管及消防安全经费	5.00	规范市场价格监管，提升企业守信意识，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稳定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涉企收费、价格培训班	≥	1	次
					举办消防安全培训	≥	1	次
					召开涉企收费联席会议，召开涉企收费联络员会议	≥	1	次
					建立价格示范基地1处	≥	1	处

				质量指标	规范市场价格监管，提升企业守信意识，维护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 and 安全 稳定提供保障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提供保障	≥	98	%
食品药品监管 补助资金	21.84	推进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助力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建设工作，切实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实验室检测楼改造及搬迁经费	≥	1	年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	1	年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3	个
					检查频次	≥	50	次
				质量指标	推进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1	年
					抽检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98	次
品牌推介及专利专项、知识产权经费	10.00	完成开发有效发明专利指标任务；完成品牌推介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	≥	2	次
					知识产权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	1	年

					品牌商品宣传推介会	≥	2	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非诉讼机构建立、运行。	≥	1	年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培育、延续及维护	≥	1	年
				质量指标	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1	年
					推广海东市品牌商品	≥	2	次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	≥	98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经费	58.00	全市年均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责任落实有力、风险管控有效，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可感知、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成果，确保 2023 年底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工作宣传费	≥	2	次/年
					食品安全专家评审	=	2	次
					“安康河湟”平台运维保障	≥	1	次
					食品安全示范引领项目	≥	1	次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	2	次
				质量指标	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	90	%
					确保智慧监管平台运行使用正常	≥	98	%
					提高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群众知晓率	≥	90	%
					准确把握我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和知晓	≥	90	%

					率			
					开展示范引领工作，推动示范项目落地见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次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水平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创建活动，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不断提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 2023 年底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东电视台播报相关创建内容，并制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效类宣传短片	=	4	万元
					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主体宣传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学校、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进旅游景区、进农贸市场”系列主体宣传活动	=	6	万元

					确保“安康河湟”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使用，保障软件平台维护费 6 万元，数据云储存服务费 3 万元，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明厨亮灶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	3 0	万元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5.00	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正常运营升级，规范市场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系统运营升级	≥	1	次/年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系统运营，规范市场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策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